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就授出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 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2條取代：

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在符合上市守則項下就董事輪值退位的要求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A條全文。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3條取代：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有關會議可在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容許下以親身、電話會議或其他方式舉行。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

(d)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5條之後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05A條：

在不違反任何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而與會董事均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在不違反任何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當作親身出席。

(e)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41條之後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41A條：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所有之權力為作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及持有(a)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開支、責任的保險。

在本章程細則141A條中，「關連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思思

香港，2009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9日（星期二）及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必須於20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任應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張亞平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